

郭晓霞◎著

商行为

SHANGXINGWEI
YU SHANGZHUTI ZHIDU YAN.

与商主体制度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商行为与商主体制度研究

郭晓霞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行为与商主体制度研究/郭晓霞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653 - 0175 - 9

I. ①商… II. ①郭… III. ①企业法—研究②公司法—研究
IV. ①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8345 号

商行为与商主体制度研究

SHANGXINGWEI YU SHANGZHUTI ZHIDU YANJIU

郭晓霞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5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75 - 9/D · 0126

定 价: 2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绪 论

一、研究的缘起

（一）关于商法法理基础的困惑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商事立法实践活动的发展，我国商法学科的研究也得以发展。起初我国商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已颁布的各种商事单行法，研究方法主要是实证分析法，因此缺少对商法基本原理的价值论意义上的哲理性探索，对商法的一般性问题或根本性问题，如商主体、商行为的一般规定性，商法的价值和基本原则等缺乏统一的认识，以至于理论界至今对商法与民法、经济法的关系问题或者说商法的独立性问题仍然争论不休。这种思想或理论上的不统一，对商法实践活动的影响就是立法上缺乏统一的价值指导原则，使商事单行法的规则之间出现价值冲突，也造成商法在实施中的矛盾和混乱，如公司法鼓励创业的精神和证券法限制公开融资的精神之间的冲突，票据法中票据的商业信用功能同商业银行法关于商业银行的授信功能的冲突等。

商法基本原理研究欠缺的现象即使在具有民商分立立法传统的法国、德国也存在。法国学者伊夫·居荣在其著作《法国商法》中论述产生商法独特性的原因时指出，商法的特殊性来自实践经验的原因，法国民商分立的立法现状并非产生于逻辑的先验推理，而更多是历史发展的结果。^① 他认为商法目前仍然缺乏逻辑基础和哲

^① [法] 伊夫·居荣：《法国商法》第 1 卷，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12 页。

学基础，是一种“存在法”，其存在先于其本质。^①德国学者在民商法关系这一商法学研究的根本性问题上的态度也有一定的矛盾性。C. W. 卡纳里斯在其著作《德国商法》中对商法在立法和学术上的独立性依据表示怀疑，他认为特别的商法典的存在并不能为商法的独立性提供充分的依据，何况现行《德国商法典》自身内在的合理性也存在疑问，因为真正狭义的商法规范仅包括该法典的一部分，即第一编总则和第四编商行为的内容，而许多特殊商法规范却存在于该法典之外。^②在论及商法的特征时，他指出，尽管商法学家做了很多努力，但迄今他们仍未成功地对大量商法规范给出独特而明确的特征，除了在形式上它们都可以和商人这个概念相联系之外。他认为尽管人们总结了一些在商法规范中出现频率较高的特点，如扩大私法自治范围，对交易保护和信赖保护有较高要求，规定对商人的特别注意义务和职责以及商法经常成为法律发展的开路者等，但是这些特征仅能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提供很微弱的依据，这是因为商法在实质性内容上和民法没有深刻的不同，商法规范区别于民法实质性的独立性并不存在。^③

黑格尔“存在即合理”的论点自产生之时就遭到众多的质疑，因为人类理性总是不满足于对现象的感知，总要探究现实背后的永恒理性和绝对精神。对于商法这一法律现象也是如此，商法存在的正当性或价值，即商法存在的逻辑基础和法理基础已经成为长久以来商法学者的困惑。

（二）探索商行为与商主体基本原理的意义

任何一门科学理论体系的形成总是以该学科的基本概念、范畴

① [法] 伊夫·居荣：《法国商法》第1卷，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② [德] 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③ [德] 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11页。

的形成为前提的。科学成熟的标志，也总是表现为将已经取得的理性知识的成果——概念、范畴、定律和原理系统化，构成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①而法学中的任何一个重要概念或命题都可以说是一个理解系统。^②无论是采用主观主义的立法体例还是采用客观主义的立法体例，在大陆法系国家商法的理论和实践中，商主体和商行为都是两个核心概念，这两个概念的界定及其相互关系的定性，决定了商法的规范范围，也界定了商法学的研究领域。科学界定商主体和商行为的概念、性质，统一对商法这两个核心概念的认识，才能为商法学的研究者提供对话的共同的语言，不至于自说自话，各自为政，才能形成商法研究的科学共同体，构筑学术合力，实现商法研究的深入和发展。

商法学的任务在于探究商法的价值及其发展规律，阐明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为创制和发展商法规则体系以及商法规范的实施提供理论支持。其中关于商法价值和基本原理的探讨具有基础性意义，如果基础没有打好，商法学理论体系就无法构建或者说不规则、不科学、不稳定。商法是规范商主体和商事活动的法律，探究商法的价值及其规律，必须从商法所规范的商主体和商行为着手，而商主体的存在目的和存在形式，又通过商行为实现或表现，所以对商法价值及其规律的探讨就可以通过对商行为规范价值及其基本原理的探讨集中实现。

商法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法律，它起源于商事习惯，其具体规范紧随商事实践的发展而频繁变动，即使某些原则性规范也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受到质疑和改变，商法的变动有时甚至令人无法预测，

① 于宁：《当代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从阶级斗争范式到权利本位范式》，载张文显主编：《新视野 新思维 新概念——法学理论前沿论坛》，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 页。

② 于宁：《当代法哲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从阶级斗争范式到权利本位范式》，载张文显主编：《新视野 新思维 新概念——法学理论前沿论坛》，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

所以研究商法的基本原理,探究隐藏在变化莫测的商法具体规则之后的逻辑基础和法理基础,才能够使商事立法活动既迅捷灵活又有章可循,也才能够为商事实践者提供商法规则演变的预见性。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综述

(一) 关于商行为制度的研究

商行为是大陆法系国家商法中的法定概念,国外对商行为理论进行研究的人员也主要是法、德、日等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受外语能力的限制,国内引进国外相关研究成果的数量非常有限,而且主要表现为翻译外国学者的商法学教程和对外国商法的研究,其中涉及商行为的研究也不是很深刻、全面。例如,法律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由罗结珍和赵海峰翻译、法国商法学家伊夫·居荣所著的《法国商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出版的、由杨继翻译、德国商法学家C. W. 卡纳里斯所著的《德国商法》;人民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吴建斌所著的《现代日本商法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由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律教授Jody S. Kraus和Steven D. Walt共同主编的《公司法 and 商法的法理基础》的影印本,为我们展示了英美法系的商法学者关于商法价值的思索成果。

伊夫·居荣所著的《法国商法》,撇开对商法“昙花一现的技术细节”和“条文细节”的讲解,而重在对法律的推理解析,重在探究制定商法基本规则的理由。该书分为两部分:商务结构和商事活动,遵循了商法是关于商主体和商行为的法的基本逻辑。第一部分讨论了私人,财产,公共组织、行业组织与司法组织三个问题,主要是关于商人身份和商事组织的探讨。第二部分包括“商业手段”和“限制”两编。“商业手段”一编里讨论了商事助理人员和一体化经营合同,涉及商事活动的特殊规则;“限制”一编则探讨商事自由原则、竞争自由原则与竞争的公平性、正当性之间的平衡问题,涉及商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尽管伊夫·居荣所著的《法国商法》对商行为的研究仅仅涉及某些特殊规则或基本规则,

但是其在书中对于商法与民法关系的阐述以及贯穿于全书的对商人及商行为的独特理念对我们研究商行为的基本原理仍具有重要的价值。

德国商法学家 C. W. 卡纳里斯所著的《德国商法》，既以现行《德国商法典》条文为论述主干，通过法律教义学分析和法解释学的诸多方法详细介绍了实然法的状况，又较多地从价值判断的角度对现行法进行批评，并在法社会学和法经济学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很多应然法的架构建议。在德国，“商法”这一概念，如无特别说明，仅指《德国商法典》的第一编“总则”、第三编“商事账簿”和第四编“商行为”的内容，类似于我国商法学界通常使用的“商法总论”概念，卡纳里斯的《德国商法》一书也遵循了这一传统界定，内容涉及商人概念和身份、商事登记、企业的转让和继承、商号、商事账簿、商事代理、销售媒介商和业务媒介商、商行为的一般问题以及法律行为制度、物权和债权制度在商行为中的特别表现等内容。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并没有局限于《德国商法典》的条文，而是对近年来商事交易中新出现的交易行为和方式予以特别关注，如企业转让和继承、行纪代理、特许经营等，并对相关法律关系进行了探讨，另外该书还对商法中的善意取得、商人留置权等问题进行了清晰、全面的介绍和评述。

吴建斌所著的《现代日本商法研究》基本依据《日本商法典》以及有限公司法、汇票本票法和支票法等商事特别法的体例，对日本商法总则、商行为法、公司法和票据法进行了研究和介绍，其中的商行为法部分涉及商行为通则、商行为分论和商行为专论三个部分，以介绍日本商行为法的内容为主，较少涉及深层次的探讨。

美国法律教授 Jody S. Kraus 和 Steven D. Walt 共同主编的《公司法和商法的法理基础》汇入了六篇当今在商法理论著述方面有杰出成就的一些学者对于合同法、公司法、买卖法等领域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效率分析规范方式的历史和道德基础的探索成果，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商法的效率价值与公平、正义等一般道德价值的关系。

关于商行为制度的研究现有资料显示,国内学者关于商法基本理论研究的最早的成果是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由董安生、王文钦、王艳萍共同编著的《中国商法总论》,该书第四章“商行为”对商行为的概念、性质、特征和分类等基本问题作了简明分析,并设专节分别探讨商法对于双方商行为和单方商行为的不同规制方法。以后出版的商法总论或商法的专著或教材中都有关于商行为理论的介绍或探讨。

2005年以后关于商行为基本理论的专题研究成果不断涌现,成果颇丰。任尔昕、石旭文在其著作《商法理论探索与制度创新》的“我国商行为制度研究”一章中对商行为基本理论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涉及商行为基本理论、商行为独立性论证和我国商行为制度的架构三个方面的内容,对抽象商行为作了界定,分析了商行为的特征、性质、范围、内容,以大陆法系商法理论为基础对抽象商行为作了分类,并从经济本质、价值取向、主体的特殊性、法律规范的特点四个方面对商行为相对于民事行为的独立性进行了论证,主张建立包括抽象商行为在内的完整的商行为制度体系。^①

李平《关于商行为的实践意义与理论价值的初步思考》一文指出我国现实的经济领域和实在的法律制度已经造就了客观存在的商人,正视商行为概念,并非对商人特殊利益的保护,而是按照商事交易的安全、便捷和高效的特殊需求,对商人予以必要的规范和约束,从而有利于建立符合商事交易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保障机制,该文还认为商行为概念的确定有助于对各种商行为的一般共性加以总体把握,对于我国商法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乃至商事法律制度的完善有不可替代的理论价值。^②

① 任尔昕、石旭文:《商法理论探索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153页。

② 李平:《关于商行为的实践意义与理论价值的初步思考》,载李平主编:《商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89~395页。

陈醇在其专著《商行为程序研究》^① 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研究商行为的新视角,他认为过程是行为的客观存在,法律对行为的规制必须落实于对行为过程的规制,法定程序就是法律所规定的行为过程,程序规范应当是私法行为规范的基本内容,因此应当以程序为中心参数重建商行为理论。私法行为具有程序性,为了保障交易的便捷、安全,商行为的程序性更强,陈醇关注商行为的程序性,认为商行为的程序理论具有实用性,而传统的以意思表示为中心的法律行为理论,缺乏程序理论,不能体现行为的客观存在,无法表达私法对行为过程的要求,且与商行为程序规范的立法实践脱节。笔者认为陈醇的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抛开传统的法律行为理论,以程序为中心重建商行为理论,也有失偏颇。因为,过程只是行为的存在形式,主体的意志、主体的意思表示才构成行为的内容,私法自治是交易主体的意思自治,商行为程序规范也是为了更好地确定或实现商主体的意思自治。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底出版了王保树教授的专著《商法总论》,该书第三编“商行为”可以说是当前我国商行为研究成果的一个总结。他指出我国学者在揭示商行为的内涵时,虽然都确认它的营利性,但在具体内容的表述和对商行为特征的分析上存在六种不同的学术见解,^② 而关于商行为的性质学者们也有不同的认识,主要分为两类观点,一类坚持商行为仅指商事法律行为;另一类则主张商行为不限于法律行为,凡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交换行为以及与商品交换有关的活动,甚至一些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都可以称为商行为。^③ 这种观点林立、论说纷争的情况说明,我国商法学界关于商行为基本理论的研究尚不成熟,但是这一阶段却是我国商法基本理论研究的必经阶段,因为只有经过各种学说的争论、碰撞,才能大浪淘沙,揭示真谛。

① 陈醇:《商行为程序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王保树:《商法总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9 ~ 232 页。

③ 王保树:《商法总论》,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33 ~ 236 页。

（二）关于商主体制度的研究

商主体是传统大陆法系如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商法典的立法概念。基于立法模式的不同，各国对商主体的定义各不相同。

《法国商法典》第1条规定，实施商事行为并以其作为经常性职业者是商人。法国学者认为该条对商人的定义并不完整，因为体现商人特征并使之区别于普通个人的因素有三项而不是条文提出的两项，即：完成商行为，本人以独立方式和以经常性职业的名义。^①原则上，要成为商人应当完成商事行为，“我们本来期待从法典的第2条即可以看到有关商事行为的定义，然而，实际上一直到最后，也就是一直到法典的第632条及随后条款，才能看到有关的规定，而且这些规定还不是什么定义，只是对一些主要商事行为的列举”。^②由于条文对于商行为类型的列举并不完整，又没有统一的标准，所以学理上对于商事行为内涵的揭示存在不同观点。^③商行为的不确定性必然导致商主体的不确定，“所幸的是，有两项规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减缓在认定商人资格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其一是，只要某一个人在《商事与公司登记簿》上进行了登记注册，那么就可以推定他具有商人资格，有相反证据时除外；其二是，就公司而言，法律有意运用了仅仅依据公司的形式就可以确定其是否属于商事性质的标准”。^④商事立法和商法理论上关于商主体的界定的混乱状态，并没有影响各类商主体实践的发展，顺应实践的需要，公司立法日益成熟，理论研究日益丰富，对公司法的研究成了商主体法甚至是商法研究的主要内容。

① [法]伊夫·居荣：《法国商法》第1卷，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

② [法]伊夫·居荣：《法国商法》第1卷，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

③ [法]伊夫·居荣：《法国商法》第1卷，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7～51页。

④ [法]伊夫·居荣：《法国商法》第1卷，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7页。

在德国,传统上民法和商法截然分立使德国公众甚至一些法律专业人士认为商法与民法的分野不可逾越,而不对这种分野的合理性进行自觉而深入的探讨。不过已经有一些学者开始从法律理性出发论证商法作为特别私法,是一般私法制度的延伸,其独立性虽不可磨灭,但其概念体系、权利义务体系和研究方法绝不可与民法分离。德国学者 C. W. 卡纳里斯在其著作《德国商法》中,一方面毫无保留地继承了传统上的主观主义商法定义,认为商法系“有关商人的特别私法”^①,另一方面又认为商法的独立性并不充分,^②因此以商法为私法的特别法为立论基础,论证商主体资格制度和商事登记制度系一般私法中民事主体制度的特殊表现,商号制度系特殊的人身权制度。在《德国商法》中,也暴露出德国学者对商人概念认识的局限性,将商人仅限于《德国商法典》第1~6条的范围,却不能顺应商事实践的发展,将商人外延扩展至一切经营营业的主体,如 C. W. 卡纳里斯认为真正的商法规范指适用范围仅限于《德国商法典》第1~6条所规定的商人的规范,若将其扩展至未进行登记的小业主者和农林业者以及自由职业者就不再属于真正的商法规范,从而认为真正的商法正在衰落。^③

英美法系国家的商法大多表现为判例法、习惯法以及一些属于现代商法的单行商事制定法,没有关于商主体的立法定义,学者们倾向于对公司、合伙等特殊商主体制度进行务实性研究,而不注重对商主体一般概念进行概括,所以国内商法学界关于商主体基本理论的构建仅能直接借鉴大陆法系的商主体理论。

国内商法学界对商主体理论研究的热情已经持续了十余年,至

① [德] 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② [德] 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页。

③ [德] 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5~24页。

今仍不减当年，著名学者、在校学生都加入了研究的行列，一系列颇有价值的成果涌现出来。赵万一、叶艳在论文《论商主体的存在价值及其法律规制》中，在充分比较商主体与一般民事主体之差异的前提下，论证了商主体独立存在的价值，在此基础上阐释了对商主体进行特别立法的必要性，并通过对传统大陆法国家商主体立法例进行考察，得出传统商主体在确立方法上存在缺陷，已不能适应现代经济发展要求的结论，进一步提出在我国的商事立法上确立商主体的基本原则应当是营利性原则与经营组织体原则相结合。^① 曹兴权在论文《商主体制度的逻辑理路与规范展开》中，指出商主体是交易与组织的混合机制，认为商主体规范应当立足于不同主体的交易性与组织性特征的不同表现而展开。^② 上述两篇论文在对商主体本质属性即营利性和组织性的揭示上可谓英雄所见略同。范健、王建文在其著作《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中，阐述了这样的思想，以商自然人为商法体系基础的传统认识与制度设计，已经让位于已具有集合体性质的企业为体系构建基础的现代认识了。^③ 蒋大兴则反对“以企业概念替代商人概念”的观点，认为：“商人”是一个嵌入宪政结构内的概念，不是单纯的立法技术所能否认的；“企业”的概念在现实中有一方面扩张商法调整范围的可能，另外又会不当遗漏重要的商事主体；“商人”概念的局限性可通过改造“商行为”的概念克服。^④ 田小穹则在其论文《商主体与相关概念比较》中，对商主体、商人、企业进行了比较，认为学术界对商主体概念内涵的揭示是含混的，甚至是自相矛盾的，

① 赵万一、叶艳：《论商主体的存在价值及其法律规制》，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

② 曹兴权：《商主体制度的逻辑理路与规范展开》，载《北方法学》2008年第2期。

③ 范健、王建文：《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0～215页。

④ 蒋大兴：《商人，抑或企业？——制定〈商法通则〉的前提性疑问》，载《清华法学》2008年第4期。

应淡化商主体概念。

关于商主体的人格要素及人格权,郑永宽在其著作《人格权的价值与体系研究》中,基于对法人人格的无伦理性剖析,得出法人不享有人格权的结论,^①由于商主体也是法律拟制主体,具有组织性,其人格也不具有伦理性,所以能推出商主体不具有人格权的结论。程合红在其著作《商事人格权论——人格权的经济利益内涵及其实现与保护》中,观点完全不同,提出商事人格权的概念,认为商事人格权是公民、法人为维护其人格中包含的经济利益内涵在内的,具有商业价值的特定人格利益——商事人格利益而享有的一种民(商)事权利。商事人格权保留了普通民事人格权的基本属性,仍是主体基于特定人格自身所产生的权利,但是又兼有财产权属性,可以转让、继承、适用损害赔偿救济方式等。^②

尽管国内商法学界对商主体的概念、类型、登记,商主体的规制原则等问题的探讨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但是关于商主体的一些基本问题在学界仍无法达成共识,如对商主体与商事法律关系主体、商人等相关概念的关系,商主体与民事主体的关系,商主体与企业的关系,商主体的构成要素,商主体是否享有人格权,商誉的法律属性,商主体的组织形式类型,商个人的存在形态等问题仍然存在争议。

三、本书内容上的创新

本书在商行为制度的研究方面尊重商行为实践发展的历史,追溯商行为的内涵、外延的演变过程,深层次探讨商行为的本质和特性,厘清民事行为和商行为的界限,系统研究商行为规制体系的不同层次规范,试图建立自商行为终极价值、本质分析、外延界定至

① 郑永宽:《人格权的价值与体系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第80~90页。

② 程合红:《商事人格权论——人格权的经济利益内涵及其实现与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页。

商行为规范的基本原则、一般规则乃至特殊规则的和谐的理论体系，希望能够对商行为理论研究的发展和成熟有促进作用。

本书在商主体制度研究方面的理论创新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商主体资格的确认方面，论证了商主体以商行为为基础并结合商业登记核准制度的观点。第二，关于商主体的人格要素，提出商主体的人格要素包括实质性要素——营业资产、营业组织和营业名义，形式要素——商业登记。商誉不是商主体的人格要素，而是商主体在经营活动中积累的无形资产，商誉权属于财产权，商誉的载体为商主体的营业，商誉与商主体的营业不可分离。第三，关于企业的社会责任，提出在破产程序中一方面企业要承担资产维持责任；另一方面当企业陷入财务危机时，企业的内部成员和外部力量应努力与企业达成谅解，实现企业重整，使企业继续实现其社会价值。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商行为基本原理研究	1
第一节 商行为概念研究	1
第二节 商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的共通性与分离性	14
第三节 商行为的类型化	24
第二章 商行为一般规则研究	32
第一节 和谐的商法基本原则体系	32
第二节 商行为的一般规则	45
第三节 商人的信用理性及商法的信用维护规则	52
第四节 连带责任规则探讨	61
第五节 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探讨	74
第六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高度危险责任	81
第三章 具体商行为的特殊规则	98
第一节 信托权法律性质探讨	98
第二节 信托制度的价值及基本规则	104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法律性质及风险分析	118
第四章 商主体基本原理研究	132
第一节 商主体资格的确定	132
第二节 商誉权的法律属性及其保护	143
第三节 破产程序中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	151
第五章 公司制度专题研究	163
第一节 董事的法律地位	163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要义·····	1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要义·····	180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基本原理·····	19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基本原理·····	19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基本原理·····	210
参考文献	·····	217